—3—

—4—

—5—

为保证校务公开工作得到认真贯彻落实，促进校务公开工作的健康发

展，更好地发挥校务公开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上

级要求和《温州医学院规范和深化校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

办法。

一、检查考核内容

（一）组织建设情况

各二级学院、校区管委会、附属医院、后勤各公司是否成立校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机关各职能部门是否有领导专门分管校务公开工作。各部

门是否将校务公开工作进行责任分解，落实到相关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公

开事项的工作人员职责是否明确。

（二）制度建设情况

各部门是否制定本部门校务公开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是否内容

齐全、职责明确、程序合理、可操作性强。

（三）公开载体建立情况

各二级学院、附属医院的职代会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规定的时间、

程序、要求召开二级职代会。各二级学院、校区管委会、附属医院是否设

立专门的公开栏。各部门是否公布信息反馈电话、监督投诉电话和电子信

箱号码。是否充分利用校园网开展校务公开工作。其它公开载体的建立情

况。

（四）公开运作情况

按规定项目应当公开的项目和内容是否全部公开，公开的内容是否真

实可信；是否按规定的途径和程序实施公开；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实施公开；

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实施公开。

—12—

温州医学院校务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办法

温医党委〔2005〕13号

（五）师生满意程度

二、检查考核方法

（一）日常检查

由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主要通过检查公开栏、浏览网

页、参加会议、阅读文件资料、接受投诉等方法，检查各部门校务公开工

作的日常运作情况。

（二）综合考核

由校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以年度为单位，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执行情况考核一同进行。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通过检查公

开栏、浏览网页、参加会议、阅读文件、听汇报、查阅材料、召开座谈会、

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是各部门校务公开工作组织建

设、制度建设、载体建立、日常运作、师生满意度等全面情况。检查考核

人员应当认真做好检查记录。

三、检查考核结果的运用和处理

对推行校务公开工作好的做法、好的典型，要认真总结、及时推广。

对校务公开工作搞得不规范、群众有意见的部门，要予以批评督促，限期

整改。对拒不执行校务公开，或在校务公开中弄虚作假的，将追究有关人

员的责任。根据检查考核的情况，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评奖，表彰先进。

检查考核的结果将通过适当的方式向全校公开。

—13—